

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51 號

第五條之一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，不限於期貨業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期貨業務創新實驗。

前項之創新實驗，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，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，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。